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潛在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及100%的債權

潛在收購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擬以不超過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的總對價，通過參與公開掛牌程序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向山東頤養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及100%的債權。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頤養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待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在公開掛牌程序中摘牌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將在3個工作日內與山東頤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頤養擁有80%，而山東頤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約36.4%。因此，目標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收購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潛在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潛在收購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潛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項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潛在收購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擬以不超過約人民幣194.1百萬元的總對價，通過參與公開掛牌程序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向山東頤養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及100%的債權。

訂約方：

- (i)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及
- (ii) 山東頤養。

標的事項：

- (a) 山東頤養持有的目標公司80%股權；及
- (b) 山東頤養持有的目標公司人民幣195,111,000元債權。

據山東頤養表示，目標公司的股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亦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對價及其基準：

本次目標公司由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4日為基準日進行評估，其中，目標公司80%股權評估價格人民幣924.89萬元，山東頤養對目標公司持有的100%債權評估價格為人民幣19,511.10萬元，山東頤養按照上述評估價格作為基礎價格進行首次掛牌未成交後，山東頤養將本次掛牌底價向下浮動5%(即：目標公司80%股權價格人民幣878.64萬元，山東頤養對目標公司持有的100%債權價格為18,535.55萬元)，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擬以合計底價人民幣19,414.19萬元摘牌收購。

最終對價將取決於與山東頤養就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估值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的盈虧及財務狀況變動而擬作出的任何潛在調整進行的磋商。潛在收購的對價預計將以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的自籌資金結算。

支付條款： 對價應於簽署產權交易合同後5個工作日內全額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礦業(萊州)與山東頤養並無就潛在收購訂立具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待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在公開掛牌程序中摘牌後，山東黃金礦業(萊州)將在3個工作日內與山東頤養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銷售黃金、礦產品(煤炭除外)、礦山設備及物資。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山東頤養

山東頤養為一家於1994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頤養健康產業」)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i)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養老服務及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等一般項目；及(ii)醫療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許可項目。頤養健康產業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擁有約36.4%權益。頤養健康產業並無其他股東持有頤養健康產業超過30%的股權。頤養健康產業主要從事(i)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護理機構服務(不含醫療服務)、養老服務及養生保健服務(非醫療)等一般項目；及(ii)醫療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住宿服務、餐飲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許可項目。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作為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5.58%。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生態恢復與生態保護服務、休閒觀光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固體廢物處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頤養及萊州市金海岸商貿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收入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目標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本次採用了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於2021年11月4日，目標公司總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0,511,100元，目標公司總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9,511,100元，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採用資產基礎法後，目標公司總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20,677,210元，目標公司總負債評估值為人民幣19,511,100元，及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評估值為人民幣11,561,100元，較賬面值增值人民幣1,561,100元，增值率15.6%。因此，目標公司80%股權及100%債權的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9,248,900元及人民幣19,511,100元。

進行潛在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主要包括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8,000噸選礦廠工業用地、山東黃金自然博物館、沿海生態治理修復工程和尾礦生態治理示範區：1.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工業用地，是指三山島金礦目前向目標公司租賃、用於新立礦區8,000噸選礦廠建設用地。2.山東黃金自然博物館、沿海生態治理修復工程，為山東黃金「國際一流示範礦山」的重要組成部分，重點展示山東黃金企業文化、所屬礦山形象及成就；三山島金礦在沿海生態治理修復工程區域內埋設多條尾礦和排水管路。3.尾礦生態治理示範，利用山東黃金三山島金礦1號尾礦庫，通過整形、覆土、綠化等改造成為尾礦生態治理示範標杆，為全省環境教育的示範單位。

為保障三山島金礦新立礦區選礦廠的長期土地使用權，更好維護三山島金礦在沿海生態治理修復工程區域內的尾礦和排水管路，展示山東黃金綠色礦山建設成果，進一步提升山東黃金品牌形象，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決定收購山東頤養持有的目標公司80%股權及100%債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有利於三山島金礦獲得選礦廠長期穩定的土地使用權，更好維護三山島金礦在沿海生態治理修復工程區域內的尾礦和排水管路，同時對本公司安全環保、形象展示、資源獲取提供有力支撐，完善本公司產業鏈佈局，符合本公司戰略和經營發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後，不涉及新增關聯交易，因三山島金礦繼續租賃目標公司的土地不再構成關聯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後有利於減少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也不會產生同業競爭。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潛在收購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山東頤養擁有80%，而山東頤養則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間接擁有約36.4%。因此，目標公司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潛在收購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潛在收購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潛在收購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潛在收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該項收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或「山東黃金」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潛在收購」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收購目標公司80%的股權及100%的債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	指	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山東頤養」	指	山東頤養健康集團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4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頤養健康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指 山東產權交易中心；

「目標公司」 指 萊州金岸生態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山東頤養擁有80%及萊州市金海岸商貿有限公司擁有2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2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